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蔡浩偉

相 對 人 芎林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之給付工資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